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6期(总第67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六期

(总第 67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八批省级园林城市园林县城和第一批省级园林城镇的通知 ……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名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
意见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
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的通知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
级拟培育10个千亿元以上园
区名单的通知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6年度完成进出口及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先进单
位的通报 (4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1号) (43)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
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2号) (45)
- 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1号) ...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8—11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5 号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已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2 月 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残疾预防,是指针对各种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个人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的丧失或者异常,防止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正常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康复,是指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第三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实行预防为主、预

防与康复相结合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支持和帮助其融入社会。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

康复的公益宣传。

国家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捐助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兴建相关公益设施。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提高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十条 残疾预防工作应当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开展下列残疾预防工作:

(一)实施残疾监测,定期调查残疾状况,分析致残原因,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

(二)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计划,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三)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第十二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心理保健指导等工作时,应当做好残疾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等部门在开展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灾

减灾救灾等工作时,应当针对事故、环境污染、灾害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残疾的发生。

第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收集、汇总残疾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承担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与残疾人联合会共享,并共同组织开展早期干预。

第十五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保证未成年人及时接受政府免费提供的疾病和残疾筛查,努力使有出生缺陷或者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及时接受治疗和康复服务。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庭成员应当增强残疾预防意识,采取有针对性的残疾预防措施。

第三章 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称康复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实行康复与教育相结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十九条 康复机构应当具有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的服务场所以及与所提供康复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完善的康复服务管理制度。

康复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鼓励康复机构为所在区域的社区、学校、家庭提供康复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康复机构的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及时汇总、发布康复机构信息，为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提供便利，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残疾人联合会接受政府委托对康复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利用社区资源，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等设立康复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

社区生活。

第二十一条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并根据实施情况对康复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制定、实施康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告知康复措施的详细信息。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歧视、侮辱残疾人。

第二十二条 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人道主义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习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相应资格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康复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在岗培训，组织学习康复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康复机构等应当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引导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活动，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应当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将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费用予以支付；按照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并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医疗救助。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通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

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

国家多渠道筹集残疾人康复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帮助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残疾人康复。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实施高于国家规定水平的残疾人康复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机构给予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辅助器具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单位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人员的待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人员予以倾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9 号

《云南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7 年 3 月 8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铁路的线路安全和运营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 250 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本规定所称高速铁路线路,是指铁路钢轨道床和路基,包括线路、桥梁、隧道、边坡、侧沟及其他排水设备、防护设备等基础设施。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高速铁路相关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高速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将高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高速铁路沿线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铁路线路封闭区域外的高速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当地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范围,明确高速铁

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加强高速铁路安全常识和爱路护路宣传,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高速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高速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

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林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高速铁路线路封闭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主动接受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资金投入机制。

第五条 单位、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铁路设施设备、标识标志、高速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护路联防组织或者铁路运输企业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第六条 高速铁路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禁止进入、高压危险等安全警示标志。

第七条 高速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划定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公告。

县级人民政府对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绘制的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书面确认后,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根据确认的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铺设、架设各类跨越、穿越高速铁路线路的管线、缆线、渡槽等设施;

- (二)擅自进入高速铁路的封闭区域；
- (三)放飞鸟类和飞行器、风筝、孔明灯等飞行物或者飘浮物体；
- (四)抛掷可能影响行车瞭望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物品；
- (五)攀爬、钻越、损毁线路防护设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排除或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依法解决。

第十条 对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既有的油气管线以及靠近高速铁路铺设的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渡槽等设施，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发现不能及时排除并且可能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高速铁路线路路堑上、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道路和跨越铁路线路的桥梁上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单位及时排除；拒绝排除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新建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种植树木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确保设施或者树木倒伏后不会侵入高速铁路线路防护栅栏范围内。

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既有的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树木，倒伏后可能侵入防护栅栏范围内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避免倒伏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损失的，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30 米范围内审批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对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

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房、活动板房或者广告牌等建筑物、构筑物，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因掉落、脱落造成高速铁路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开发建设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可能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速铁路安全。

第十五条 在高速铁路桥梁外侧的地面沉降区域或者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不得实施取土、堆放弃土、填埋湿地、改变河道等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道路、河道、水利、石油、航道、通信、电力等工程或者设施可能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有关单位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就建设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和补偿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未达成协议擅自施工对高速铁路的设施造成损坏的，施工方或者建设方应当按照原有设施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由铁路运输企业修复的，费用由施工方或者建设方承担。

高速铁路沿线水利工程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水利、防洪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排除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隐患，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因高速铁路建设需要，新建、改建、还建的公路道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安全设施，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有关单位拒绝接收或者没有接收单位的，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应当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铁路沿线的电磁环境进行重点保护，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的无线电监测网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干扰高速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高速铁路车站应当有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强行携

带违禁物品进站的,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损失由旅客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高速铁路客运列车晚点、迂回、停运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旅客通报信息、说明情况,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发生前款所述情况时,旅客应当理性配合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处理,不得实施打骂侮辱工作人员、拒绝下车出站、围堵车站列车、破坏铁路设施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高速铁路线路、车站及列车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攀爬、钻越车站防护设施;
- (二)破坏、损毁车站、列车、线路、涵洞、通信信号、电线电缆、接触网等设施 and 标识;
- (三)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等工作区域;
- (四)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 (五)阻扰、妨碍列车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 (六)干扰高速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 (七)传播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不实信息;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行为。

第二十二条 高速铁路车站和列车内的治安秩序,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高速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具体分工由省公安机关和昆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制定。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高速铁路车站、沿线治安防范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实行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三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铁路沿线线路、车站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涉及高速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组织公安机关、铁路运输企业、护路联防组织等单位,做好治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高速铁路沿线重点保护部位、沿线车站等场所,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维护,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建设的视频图像共享平台联网对接。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保力量和设施,制定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向公安等部门报告反恐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高速铁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机制。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开展应急救援。特殊情况下,可以依法申请空中救援等方式进行快速救援。

高速铁路沿线、车站、列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铁路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履行高速铁路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高速铁路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火灾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应当建立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协调机制,针对春运、暑运、法定假日等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铁路运输企业、公安、城管、公交、地铁、环卫等单位,共同做好站区综合治理、交通疏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高速铁路沿线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由铁路运输企业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高速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在高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省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至250公里铁路的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土壤是构成生态环境的基本要素，土壤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和构筑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内容。当前，我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不容乐观，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之一。为切实保护土壤环境，防治和减轻土壤污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土壤安全，促进土壤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设定目标。根据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欠账较多的现状，优先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重点区域修复治理、建立责任体系等方面工作。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设定有限目标。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当前有损群众健康的土壤环境问题，立足我省实际，以农用地和建设用为重点，明确监管的重点污染物、行业和区域，提出严格的管控措施，坚决守住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分类管控，综合施策。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3种类型及土壤污染程度，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和措施。农用地按照污染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建设用地按照不同用途实施准入管理，未利用地重点提出污染预防措施。提高治理与修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控制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已有污染土壤存量。

细化要求，明确任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国发〔2016〕31号文件各项任务措施的目标要求、定量指标、建设内容和实施安排，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指标逐级分解，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控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主要指标

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进一步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利用既有调查成果,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和有关技术规定,编制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开展技术培训、监督检查和成果汇总审核。2018年底,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在重金属高背景区及重金属污染区,分别选择2—3个典型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2020年底,掌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评价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粮食局等配合,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省控监测点位设置。2020年底,建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全省各县、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各州、市可根据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行业或重点区域,补充增设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配合)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云南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建设,整合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有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力争2018年底建成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各部门数据获取渠道,定期更新平台数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二)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

4.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现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数据,以耕地、园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划定“云南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2020年底,按照国家制定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农用地划分为3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划定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数据纳入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等配合)

5. 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其他任何建设不得擅自占用,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依法依规按照程序报批。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特色种植业基地所在县、市、区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轮作间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有关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配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

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6. 推进安全利用。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要开展土壤污染相关因子的监测分析,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结构调整、替代种植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7. 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所在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指标。(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粮食局配合)

8.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采取鼓励措施,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开展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林(农)产品质量检测,对产品质量超标的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省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9.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的州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

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的州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县、市、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清理残留污染物,实施环境风险管控,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配合)

10.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中,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监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1.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四)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12.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的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

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配合)

13.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将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信息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法严查向滩涂、沼泽地、荒山、箐沟、石漠化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配合)

14.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风险管控、污染防治等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各级政府应与有关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措施 and 责任。(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五) 强化污染源管控

15.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环境监管,2017年底前,根据工矿企业分布 and 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更新。自2018年起,列入名单的在产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

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及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由省环境保护厅汇总后上传国家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 and 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 and 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 and 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省环境保护厅、工业 and 信息化委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在个旧、会泽、兰坪等污染较为严重的县、市、区,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以及历史污染区域 and 周边为重点,划定“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自2017年起,在会泽县、马关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 and 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配合)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 and 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 and 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开展全省伴生放射性矿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工业 and 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配合)

加强对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的防控。全省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有关总量控制要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产、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按照国家有关产能政策规定,继续加大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力度,严格执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有关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 or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

出落后产能。研究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配合)

16.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严格化肥农药农膜生产和销售办证准入条件,加重对不法销售商的处罚力度,建立化肥农药农膜行业监管制度。优先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方式和种植技术,减少大棚种植,防治土壤污染。到2020年,按照国家下达任务,在部分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配合)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选取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工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等配合)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养殖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全省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指标。(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配合)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全省灌溉水水质调查和重点灌区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长期使用污水灌溉的农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土壤污染严重且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省农业厅配合)

17.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全面排查垃圾填埋场所,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推进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8.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有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有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9.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导向,以“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为重点,

2017年底前制定《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配合）

20. 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结合“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划定成果，以受污染的耕地为重点，根据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指标。（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责任单位应在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配合）

21. 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各州、市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省环境保护厅要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组织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配合）

22. 探索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在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探索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试点，重点在土壤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开展试点建设的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

财政厅备案。（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配合）

三、制度保障及措施

（一）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23. 完善管理体制。强化政府主导，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土壤污染损害赔偿制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配合）

24. 加大财政投入。省财政整合资金，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要统筹有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配合）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有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地税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配合）

25. 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土壤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试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配合）

加快推进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

任保险试点。(省环境保护厅,云南保监局牵头;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等配合)

26.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省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配合)

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危险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配合)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有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和统一部署,开展土壤环境损害赔偿试点有关工作。(省检察院,省法院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配合)

27. 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全省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新兴媒体等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有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中。(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新

闻出版广电局、粮食局,省科协等配合)

(二)加强土壤环境法治建设

28. 完善制度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农药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矿用地土壤使用、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等制度。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农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省环境保护厅、法制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配合)

29. 健全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启动我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工作。研究制定土壤环境损害鉴定、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指导文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质监局等配合)

30.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加强产粮(油)大县、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和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的土壤污染监测预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31.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建立环境保护、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和转移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实行挂牌督办。(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32. 提升监管水平。提高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

直管理制度。实施州市级监测站以及重点县级监测站的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提高人员素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所需仪器设备。改善基层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和应急处置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全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省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3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研究。依托省内外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资源,围绕我省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高背景值土壤、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开展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粮食局等配合)

34. 加强适用技术推广。建立健全技术体系。2020年底前,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和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建设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适用技术等成果转化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大推广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力度。围绕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需求,组织实施科技计划

项目。进一步加强全省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和土壤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并集成创新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35.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涵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等配合)

(四)落实目标考核及责任追究

36. 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是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2017年6月底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州、市工作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配合)

37.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每年1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成立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专家优势,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各牵头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

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38. 落实企业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确保环境管理到位。企业应按照环保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内容。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配合)

39. 严格评估考核。建立目标责任制。在国务院与省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后,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督促考核,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州、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各州、市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

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党政领导及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配合)

评估和考核结果同时作为省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省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严格责任追究。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州、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实施有关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按照有关规定,终身追究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八批 省级园林城市园林县城和第一批 省级园林城镇的通知

云政函〔2017〕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楚雄市为第八批省级园林城市,水富县、双柏县、永仁县、禄丰县、建水县、宁洱县、祥云县、洱源县、剑川县、华坪县、沧源县、双江县为第八批省级园林县城,师宗县五龙乡、罗平县板桥镇为第一批省级园林城镇,现予公布。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步伐,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全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强化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考核体系，科学评议考核食品安全工作，切实提高全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主要内

容：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情况。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经费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

(三)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运行情况。

(四)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制定落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六)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和使用绩效情况。

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年6月底前，按照程序组织制定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采取自查

自评和实地检查相结合、年中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年中督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7月底前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年中督查,对全州、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抽查企业,明察暗访。

(二)年终考核

1. 自查自评。全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和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对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检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次年1月底前,会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全州、市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抽查企业、明察暗访等方式。

对于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考核组应当及时进行意见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

3. 综合评议。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自查自评、实地检查以及年中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可参考第三方机构作出的有关评价,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全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第八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另设加分项1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全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别按照得分高低确定等级。得分排在前6名的州、市人民政府为A级,得分排在第7名及以后的州、市人民政府为B级。得分排在前8名的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A级,得分排在第9名及以后的成员单位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交由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单位,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单位,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约谈该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同志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该单位及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全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认真整改落实。

第十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行为。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全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具体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名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3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名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名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施名牌战略，加强云南名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名牌，是指在我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满意度、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高、质量稳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信用良好，并获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认定的品牌。

云南名牌分为：产品类、服务类和区域类。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云南名牌的申请和受理、评审和认定、标志使用、监督管理、保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云南名牌认定应当遵循自愿、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云南名牌不实行终身制，认定不收取费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云南名牌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联创工

作机制，支持和鼓励争创云南名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云南名牌的评审、认定工作，发布云南名牌名单。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品质办，设在省质监局）具体负责云南名牌评审、认定的组织管理和日常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云南名牌的有关工作制度；
- （二）组织协调云南名牌培育、推荐、评审、认定、宣传工作；
- （三）督促落实年度目标责任；
- （四）负责处理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任务。

第七条 州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云南名牌的申报受理工作，县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云南名牌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云南

名牌的培育、推荐工作。

第九条 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开展云南名牌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

第十条 省品质办聘请专家组成云南名牌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云南名牌每年评审1次,省品质办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申报评审指南,第四季度完成认定和公告工作。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云南名牌的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拥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注册商标,申请项目的注册商标和核准范围一致;
- (三)具备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
- (四)产品(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健全;
- (五)申报评审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云南名牌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 (二)市场占有率位于本行业或者全省前列;
- (三)质量领先,达到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
- (四)按照我国现行标准或者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服务);
- (五)申报评审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请组织的注册地址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
- (二)使用国(境)外注册商标的;
- (三)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的;
- (四)在近2年内,有被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五)在近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投诉、曝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

(六)在近2年内,曾被撤销云南名牌的;

(七)在近2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申请组织应当按照云南名牌申报评审指南规定的时间如实填写《云南名牌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州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

云南名牌申请材料中的统计、税务、环保、安全等情况由申请组织如实填报,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州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品质办。

不予推荐的项目,应当书面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理由。对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由推荐部门进行复核。

第四章 评审和认定

第十六条 省品质办收到推荐意见和申请材料后,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准则进行资料和现场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省品质办综合各评审组意见后,形成云南名牌建议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并征求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

对未能进入云南名牌建议名单的,省品质办应当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组织。

第十八条 省品质办根据公示结果和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云南名牌名单,发布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标志使用

第十九条 云南名牌标志由省品质办制定、颁布和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云南名牌的项目,在有效期内,可以使用云南名牌标志。

获得云南名牌称号的组织可按照规定在其

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云南名牌标志,但标志图形必须准确,并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

第二十一条 获得云南名牌称号的组织只能在与获得云南名牌称号相一致的项目上使用云南名牌标志,不得扩大使用范围,误导消费者(用户)与市场。

新闻媒体或网络平台使用云南名牌标志进行宣传报道,应当接受省品质办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云南名牌有效期为3年。获得云南名牌称号的组织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当年重新申请,通过后方能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获得云南名牌称号的组织,如在有效期内发生单位名称、住所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当向省品质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云南名牌的组织,自撤销之日起,应当停止使用云南名牌标志。

第二十五条 未获得云南名牌的项目,不得冒用云南名牌标志;被撤销云南名牌的、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者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项目,不得继续使用云南名牌标志。

禁止转让、伪造、变造云南名牌标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名牌评审、认定工作实行观察员制度,省品质办负责有关评审活动的监督和协调。

第二十七条 申请组织提交虚假材料的,纳入质量信用不良记录并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已经获得云南名牌的组织,撤销其云南名牌。

第二十八条 已经获得云南名牌的项目,如果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投诉、曝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省品质办可暂停直至撤销其云南名牌。

第二十九条 州市、县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获得云南名牌组织的管理,负责对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进行调

查,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上报省品质办,省品质办核实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参与云南名牌推荐、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违反评审纪律、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情形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七章 名牌保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打假保名优的力度,保护获得云南名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除按照本办法开展云南名牌认定工作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云南名牌认定活动。

第三十四条 获得云南名牌的组织可优先推荐国家级品牌奖项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优先支持获得云南名牌的组织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在实施名牌战略、创建云南名牌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云南名牌申报评审指南、评审准则及有关文书由省质监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名牌产品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3〕143号)同时废止,我省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3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工作，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行为。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办法所称应急征用与补偿，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需要，依法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因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按照评估或者参照征用时价值依法给予的补偿。

本办法所称征用单位，是指按照县级以上政府要求，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

本办法所称被征用单位和个人即受偿人，是指拥有被征用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是应急征用与补偿的责任主体。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的征用工作，参与应急补偿标准的评估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应急征用与补偿工作应当遵循“提前统筹、合理征用、依法补偿”的原则。

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征用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的应急征用决定，履行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规定的义务，配合政府及其部门实施依

法采取的应急征用措施。

第六条 应急征用补偿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偿价值应当与被征用财产因应急征用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价值相当。

应急征用仅补偿与应急征用或者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实际损失。按照规定应当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的部分，不纳入应急补偿范围。

第七条 应急补偿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通过财政资金、社会捐赠、慈善募集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统筹安排。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的调查登记工作，建立应急征用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目录并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制定相应的应急征用方案。征用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目录及应急征用方案应当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列入应急征用目录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的使用及权属状况，并及时更新应急征用目录。

第二章 征用与补偿

第九条 征用和补偿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征用工作和应急征用后的补偿工作。

第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征用应急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的，由县级以上征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同级政府作出应急征用决定。

第十一条 征用单位应当向被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送达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

因情况紧急，无法事先送达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的，征用单位可以实施紧急征用，并在

紧急征用后 48 小时内送达。

第十二条 被征用单位和个人收到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后，应当立即配合征用单位将被征用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等交付征用单位，并按照需要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统一管理和调遣。

征用单位应当制作应急征用清单，与被征用单位和个人办理交接手续。应急征用清单一式 2 份，征用双方各执 1 份。

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征用单位应当启动应急补偿工作。

(一) 按照“谁征用、谁补偿”的原则，征用单位即为应急补偿单位。

(二) 征用单位负责受理并审核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应急补偿要求，形成应急补偿方案，提交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 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征用单位提交的应急补偿方案，并报同级政府审批。

(四)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政府审批通过的应急补偿方案筹集应急补偿资金，并按照规定安排资金，监督应急补偿资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应急补偿采取资金补偿方式。征用单位可按照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

第十五条 财产因被征用或因采取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导致毁损、灭失的，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财产毁损但经维修能够恢复使用功能的，补偿金按照必要的维修费用支出确定。

(二) 财产无法维修或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灭失或维修费用超过财产毁损前价值的，补偿金额应当在综合考虑财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净残值等因素后确定。

以上补偿金中依法应由财产保险补偿的，应当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七条 征用单位在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使用完毕后，应当将征用财产及时归还被征用单位和个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汇总使用情况，制作应急征用物资（场所）使用情况确认书，书面通知有关受偿人提交申请补偿所需的资料，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同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受偿人应当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1年内，向征用单位书面提出应急补偿申请。逾期未提出补偿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放弃受偿权利。

受偿人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征用财产清单、财产归还情况、财产毁损或灭失情况、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投保及理赔情况、征用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征用单位应当自收到应急补偿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一）资料齐全且表述清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回执。

（二）资料不齐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当书面告知受偿人在合理期限内更正或补充。

（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受偿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征用单位应当在补偿申请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制定应急补偿方案，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

征用单位报送的资料应当包括：安排应急补偿资金的请示、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征用财产清单、政府应急措施、应急措施与财产毁损灭失的关联情况、认定财产损失的标准和依据或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偿金额、社会捐资情况、受偿人签字确认书和明细清单，以及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收到征用单位提交的应急补偿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收到政府批准通过的补偿方案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将应急补偿资金拨付征用单位。财政资金安排的应急补偿经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征用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偿决定，并将补偿资金拨付受偿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征用单位在补偿工作完成后应当将补偿情况报送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部门备案，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受偿人应当确保应急补偿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六条 征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包括损失情况、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等在内的应急补偿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以及重复申请套取应急补偿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对应急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基本支出由财政全额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及财政部门已安排资金保障的应急补偿事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征用与补偿的格式文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以社会捐赠、慈善募集等方式筹集的用于征用补偿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补偿。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精神，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质量，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加强行政应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是维护法律尊严、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的基本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防止和避免行政权力滥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认真履行法定行政应诉职责

（一）做好有关行政应诉准备工作。行政机关应当将负责接收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法律文书机构的准确通信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办公地点、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结合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本机关的办公厅（室）或者其他机构负责接收人民法院的行政案件法律文书，并及时进行登记处理。行政机关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及时确定负责应诉工作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人民法院通知或者建议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负责应诉工作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及时向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二）进一步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行政机关内设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和政府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执业律师、公职律师等代理人参加应诉工作，并对行政应诉工作予以业务指导。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应当共同做好行政行为的应诉举证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行政行为的应诉举证工作，行政复议机关主要负责行政复议决定的应诉举证工作；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为被告的，由行政复议机关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内设法制机构负责应诉举证工作，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由作出或者具体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负责应诉工作，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行政机关内设法制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以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负责应诉工作。

（三）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庭应诉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诉讼代理人委托书。要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真实、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对重大复杂案件的答辩意见，办理行政应诉工作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应当集体研究决定。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工作，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专家学者的意见。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简化内部办文程序，加快行政应诉有关事项的批办

速度。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按期提供证据。

（四）依法出庭应诉。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办发〔2016〕54号文件要求，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因疾病、出国、重要公务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作出说明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对土地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行政收费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形式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五）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认真研究案件涉及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尊重法官，遵守法庭纪律，维护法庭秩序，自觉接受法庭调查，积极参与法庭质证、辩论、陈述等庭审活动。在庭审中应当按照法庭要求依法回应对方当事人的诉求，对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理由作出解释，做到应诉有节、出庭出声，依法维护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六）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被诉行政机关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被诉行政机关被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败诉的，案件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3日内向被诉行政机关报告，并提出是否上诉的建议。被诉行政机关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答辩材料。被诉行政机关被人民法院一审

判决败诉决定不上诉、或者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及时提出履行法院判决的方案报被诉行政机关。

对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与人民法院沟通交流，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处理。

三、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办理、积极落实整改，并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反馈落实整改情况；人民法院没有反馈期限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的60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落实整改办理情况。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置行政复议机构，配备符合条件和胜任行政复议工作的行政复议人员，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四、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健全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配备、调剂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应诉能力较强的工作人员参与行政应诉工作，特别是重点选拔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应诉实务经历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提升行政应诉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及其助理、公职律师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行政应诉能力低、人员紧缺等问题，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应诉案件数量较多的行政机关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行政应诉工作，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行政应诉工作。

（二）保障行政应诉工作开展的必要条件。各级行政机关要探索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和管理信息系统，切实保障行政应诉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开展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并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 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培训机制。由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 每年组织行政应诉人员开展 1—2 次集中培训、旁听庭审、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实际, 科学制定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计划, 通过召开研讨会、典型案例评析会和举办各类专题讲座等形式, 加大对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力度, 支持和鼓励行政应诉人员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和交流等活动。

五、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管理

(一) 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考核指导。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 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的指导, 认真总结和分析行政应诉典型案例, 加强相互间的情况沟通和经验交流。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应诉案件结案报告制度, 认真总结行政应诉工作中的普遍性规律, 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

(二) 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要严格落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 对于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 不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 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 精神,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培育和
发展我省城镇住房租赁市场,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构建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支持住房租赁消费, 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到 2020 年, 全省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

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住房租赁保障体系, 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培育市场供应主体

1. 发展住房租赁企业。积极引导和支持成立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住房租赁企业。调动企业积极性, 采取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 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

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将住房租赁作为主营业务的住房租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生活性服务业有关支持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 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业务范围，通过租售并举，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库存商品住房；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租赁住房进行装修的费用，可享受房地产项目有关贷款政策，金融机构要给予信贷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3. 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加强中介行业的自律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指导当地中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内部诚信档案，健全行业自评机制，不断完善中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居间服务。努力提高中介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促进中介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商局、财政厅、物价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 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落实鼓励个人出租住房的优惠政策，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对个人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按照规定免收登记费用。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行为，支持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出租住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商局、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完善支持政策

1. 落实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住房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其他个人（自然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

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省国税局牵头；省地税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 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针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快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办理流程，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省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3. 完善供地方式。鼓励各地盘活城区存量土地，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 引导新建租赁住房。房地产库存压力小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住房供需状况等因素，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并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5. 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照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健全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规划等部门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改建项目绿色通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国土资源厅、物价局，省公安消防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6. 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转变单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实现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实物配租房源不足的，可采取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完善租赁补贴制度，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7. 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应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公共租赁住房可作为各类受灾群众、棚户区改造、移民搬迁、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的临时安置过渡用房。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并简化办理手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住房或住房困难而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享受义务教育、医疗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符合条件承租人子女就近入学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 加强住房租赁监管

1. 健全法规制度。完善住房租赁法规和配套政策，规范市场行为，稳定租赁关系。建立全省统一的住房租赁信息系统，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网上登记备案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单位、个人出租的房屋要实行网签网备。住房租赁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要作为享受住房租赁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

财政厅、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有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有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商局、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3. 督促权利义务的履行。住房租赁当事人要使用统一规范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出租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住房和室内设施符合要求。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承租人应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住房和室内设施，并按时缴纳租金。中介机构应提供质价相符的居间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工作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要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要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人民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维护所有者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5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各级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是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各级政府）

对国有企业各种形式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各级政府）所有的其他资产价值权益的非正常减少或灭失，或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无对价流出。资产价值包括使用价值、转让价值和可变现价值等。

第四条 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应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三）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既考虑资产规模实际也考虑资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

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有关责任人。

(四) 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集团管控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所属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 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集团管控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购销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的。

(二) 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 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六)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七) 未按照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八)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购销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 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 工程物资未按照规定招标的。

(四) 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七)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工程承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的。

(二)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有关规定的。

(三)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的。

(五) 违反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的。

(六)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 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

(四) 购建项目未按照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的。

(五) 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的。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的。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

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投资并购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投资并购未按照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二)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四) 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五)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六)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七)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的。

(八)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改组改制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的。

(六) 未按照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的。

(八)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改组改制

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二) 设立“小金库”的。

(三) 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四)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五)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的。

(六) 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七) 因企业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的。

(八)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执行不力的。

(二)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三) 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四) 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五) 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的。

(六)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风险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国(境)外资产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国(境)外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其他情形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外,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 未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国(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境）外国有资产评估、占有（备案）、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以及新注册、变更公司审批核准的。

（二）国（境）外企业未以企业名义及时在当地办理企业的自有物权、出资权益、特定资产的法定登记，落实确权法律手续的。因驻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等原因，企业需以个人名义但未经上级核准授权，以个人名义落实确权法律手续的。

（三）国（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权限批准（或上报审批），并未按照驻在国（地区）的程序规定组织实施的。

（四）未对国（境）外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统一管理，未明确决策程序、授权权限和操作流程，未规定年度经营规模、交易权限和运作模式等重要事项的。

（五）从事国（境）外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未遵守套期保值原则的。

（六）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有关国（境）外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或发生刑事案件，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还应当依据本办法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管理不当、不善，造成非正常损毁、报废或丢失、被盗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国资监管机构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认定中应当区分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有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有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

失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实际，按照资产损失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的认定参照中央企业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省国资委明确和调整。

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总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规模总额按照国有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违规行为造成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违规行为造成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按照国有股比例计算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一条 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的认定依据：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出具的与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的书面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

（三）企业内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特定事项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综合研判认定意见书等。

（四）可认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据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财会制度核算确认的资产分类分项进行认定，确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三条 有关的交易或事项尚未形成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事实，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不可避免的资产损失，且能计量资产损失金额并难以追回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可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第四章 资产损失责任划分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 直接责任是指有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主管责任是指有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或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 未经民主决策、有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主持有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重大资产损

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或廉洁风险防控制度不落实，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所属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除按照企业实施细则对所属企业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还应依据本办法追究其上级企业有关负责人未履职尽责应当承担的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少报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未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一经查实，除按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投资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责任追究。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有关责任人采取谈话、问责、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 谈话。包括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二) 问责。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

职、免职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三)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除按照本办法对财产损失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企业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应当根据财产损失程度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谈话、问责、移送司法机关和限制准入等处理，同时相应扣减薪酬，其中，一般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由州市、省属企业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并报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较大财产损失、重大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照离职前1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3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限制准入措施：

(一) 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二) 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三) 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有关责任人从重处罚：

(一) 频繁发生财产损失的。

(二) 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 发生财产损失，未及时采取挽救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

(四) 瞒报、谎报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

(五) 干扰、抵制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六) 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有关责任人从轻处罚：

(一) 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主动足额赔偿财产损失的。

(三) 主动检举其他人员过错，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期间，对有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造成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挽回财产损失，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挽回财产损失的，根据挽回损失情况对扣减的薪酬予以减免。

造成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被扣减薪酬后从本企业离职、退休（退养），若采取措施挽回财产损失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条 建立举报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有关人员奖励机制，对检举、控告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的有关人员，由直接受理实施问责的机构（部门）制定有关奖励制度、核实举报、兑现奖励。奖励可按照国有资产损失追缴额度的1%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和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国资监管机构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包括：

(一) 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有关规章制度。

(二) 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权限范围内有关责任人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 负责国有企业重大和连续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重大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 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 受理国有企业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 其他有关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资监管机构内设的责任追究专门机构或指定的责任追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认定，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国有资产损失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以及省属企业要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要明确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须履行的职责，引导其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坚持职业操守，履职尽责，规范经营投资决策，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六条 各级组织部门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建议。

第四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国有企业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实物类资产等处置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各级审计部门在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查处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第四十八条 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国资监管机构移送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线索，应依法开展初查，并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不立案的

应当向移送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接到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举报或办案中发现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线索，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直接监管的国资监管机构处置。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国资委牵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以及省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安全监管局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和省国资监管机构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

第五十条 省国资委等国资监管机构和省委组织部以及省财政厅、审计厅、安全监管局等应当明确内设有关部门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承担报告与受理、调查与认定、移送与处理等职责任务。

第五十一条 国有企业在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

(二)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责任人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 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 配合国资监管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重大和连续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 受理所属企业处罚的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 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七) 国有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对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应当由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实施的除外）并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国有企业要依据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

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五十四条 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明确有关职能部门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并确定负责部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通过资产风险预警及资产定期检查机制，结合财务决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及时清查资产损失。

第五十五条 国有企业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挽回损失；发生违规经营投资重大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有企业监事会、监察、审计、财务、法律等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是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报告者，发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问题在已尽报告、提醒义务前提下，可视情况免于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发现和受理。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收到有关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举报，或发现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线索应当受理。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二）调查和认定。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有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追究和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和处理。

（四）整改和完善。发生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制定整改方

案，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第五十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可向作出责任追究的组织提出申请复查，也可向有关上级组织提出申诉。复查过程、提出申诉不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六十条 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国资监管机构或上级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国资监管机构进行责任追究；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国资监管机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负责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有关人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以及协助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逃避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属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并报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云纪通字〔2007〕2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

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较大资产 损失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

处理对象和方式		较大资产损失	重大资产损失	
一、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问责	通报、诫勉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受到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 1 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通报 50%、诫勉 60%、停职检查 70%、调整职务 90%、责令辞职 100%	受到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行政处分	受到记大过、降职、撤职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 1 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记大过 50%、降职 70%、撤职 100%	受到撤职、开除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党纪处分	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 1 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严重警告 50%、撤销党内职务 70%、留党察看 100%	受到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限制准入	受到 2 年、5 年、终身等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 1 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2 年 50%、5 年 70%、终身 100%	受到终身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 1 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 3 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处理对象和方式		较大财产损失	重大财产损失		
二、 领导 责任	问责	通报、诫勉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受到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通报30%、诫勉40%、停职检查50%、调整职务60%、责令辞职70%	受到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责令辞职70%、降职90%、免职100%	
		纪律处分	行政处分	受到记过、记大过、降职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记过30%、记大过50%、降职70%	受到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降职70%、撤职90%、开除100%
			党纪处分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警告30%、严重警告50%、撤销党内职务70%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撤销党内职务70%、留党察看90%、开除党籍100%
	限制准入		受到2年、5年等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2年30%、5年70%	受到5年、终身等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1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5年70%、终身100%	
	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 拟培育 10 个千亿元以上园区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着力推动 8 个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根据园区发展条件和现状，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级拟培育的 10 个千亿元以上园区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名单通知如下：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滇中新区东片区（含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空港经济区）、红塔工

业园区（含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山工贸园区、楚雄工业园区（含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6 年度 完成进出口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目标任务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6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国外经济形势，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目标，开拓进取，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商务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了我省商务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全省进出口总额累计完成 1323.2 亿元（折合 200 亿美元），同比有所下降，但外贸商品总量实现增长，保住了市场份额和全国排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 5722.9 亿元，同比增

长 12.1%。

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完成 2016 年进出口目标任务的红河州等 7 个州、市和完成 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的曲靖市等 15 个州、市予以通报表扬。

2017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商务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受表扬单位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密切配合、勇于担当、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力推

动内贸流通转型升级、外贸进出口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完成进出口及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目标任务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6年完成进出口及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目标任务先进单位名单

一、完成进出口目标任务的州市(7个)
红河州、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州、文山州、丽江市、迪庆州。

二、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的州市(15个)

曲靖市、楚雄州、红河州、临沧市、玉溪市、保山市、昆明市、大理州、昭通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丽江市、文山州、怒江州、德宏州。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

云府登 1414 号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十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的备案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应当取得食品摊贩备案卡。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

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备案的实施。

第四条 食品摊贩备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五条 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续的，不得纳入备案管理。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申请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摊贩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二)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摊位或者经营门店使用证明；
- (四) 拟经营的食品品种；
- (五) 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接到食品摊贩备案申请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核发《食品摊贩备案卡》，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第八条 《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为二年。食品摊贩应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延续时限为一个有效期。办理《食品摊贩备案卡》延续的，应当及时提交延续申请。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摊贩备案卡》，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摊贩备案卡》。《食品摊贩备案卡》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摊贩应当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摊贩备案卡》，编号不变，发卡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卡一致。

第十条 《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依法被撤回或撤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食品摊贩备案卡》被注销的，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一条 《食品摊贩备案卡》遗失、损坏的，可以向原发卡机构申请补办，补发的

《食品摊贩备案卡》，编号不变，发卡日期和有效期与原卡保持一致。

第三章 备案证书

第十二条 《食品摊贩备案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经营业态、经营范围等信息。

《食品摊贩备案卡》编号由英文字母“YN(X/C)”+九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事食品销售的编为“YNX”，提供餐饮服务的编为“YNC”，二种业态均有的，以主要经营业态编号。前两位数字为州市行政区域代码，第三、四位数字为县（区）代码，后五位数字为流水号。

如：YNX010312345。YNX 代表从事食品销售，前两位数字“01”代表昆明，第三、四位数字“03”代昆明市盘龙区，后五位数字“12345”代表该《食品摊贩备案卡》流水号。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备案卡》。禁止伪造、变造《食品摊贩备案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样本（略）
2.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申请表（略）
3.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变更申请表（略）
4.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延续申请表（略）
5.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州市行政区域编码表（略）

（注：《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云府登 1415 号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十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

县（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登记的食品类别范围内，按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食品类别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分类原则划分。食品小作坊不得分装、委托加工及接受委托加工。

第六条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续的，不得纳入小作坊登记管理。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到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图、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四）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
- （五）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六）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
-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收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条件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食品小作坊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延续登记申请。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提交延续申请书、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

根据申请，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登记的决定；准予延续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 食品小作坊名称、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二) 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的；
- (四) 食品种类发生变化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变更申请书；
-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三)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决定的，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对因迁址原因而进行变更的，核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跨越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手续：

- (一)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换证的；
- (二) 食品小作坊依法终止的；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废止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小

作坊名称、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生产地址、食品类别、登记证编号、有效期、登记机关等信息。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登记机关名称前2位汉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与“【小作坊】”和“5位登记流水号”组成。如：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第一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书，其编号为：LP【小作坊】00001。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证。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生产加工列入禁止目录食品和从事现场制售即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样式）（略）
2.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略）
3.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略）
4.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略）
5.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书（略）

（注：《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

云府登 1420 号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已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7 日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对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未开业企业，是指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是指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

（一）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

（四）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五）企业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六）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八）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第六条 符合本暂行规定注销登记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或一般注销登记。

第七条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以下简称注销公告），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注销公告期为 45 日，公告期满企业方可向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发布注销公告的同时，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协作平台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九条 在注销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简易注销公告》专栏“我要异议”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第十条 在注销公告期内和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前，企业可撤销注销公告。注销公告撤销后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注销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逾期未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的，简易注销登

记程序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三)《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

(四)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其简易注销公告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情形的申请，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

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对于在注销公告期内和在登记机关核准简易注销登记前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对于在注销公告期内和在登记机关核准简易注销登记前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自发布注销公告之日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迁移登记、一般程序注销登记的，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2017年3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卫军为省统计局副局长

杨雯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军号为省公安厅督察长

免去：

安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虹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建中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杭林涛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孙东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慧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德堂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庆林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鹏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曹长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太原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云政任〔2017〕8—11号